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6-018

#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重工”)于2016年1月22日以电话、传真、当面告知的方式通知公司董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2月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陈少忠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值尚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分别签订《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广发信德奥飞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广州市力奥盈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佳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钟德平、朱亚琦、田华东、刘婷、邓金华签署之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6-017

#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重工”)于2016年2月2日收到公司第二大股东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嘉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资本”)发来的《说明函》,中植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嘉诚资本承诺:自说明函出具日2016年2月2日起6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嘉诚资本持有的中南重工股票,不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在二级市场减持。

截止本公告日,中植资本持有公司股份94,434,7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8%;嘉诚资本持有公司股份12,035,5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3%。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6-019

#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82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2016年2月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824号)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答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上述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广发信德奥飞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广州市力奥盈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佳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钟德平、朱亚琦、田华东、刘婷、邓金华签署之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事前确认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重工”)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1、中南重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广发信德奥飞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广州市力奥盈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佳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钟德平、朱亚琦、田华东、刘婷、邓金华签署之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各方拟取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有关交易价格的调整事宜,并对超额业绩奖励的约定进行修改。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经核查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取消交易方案中有关交易价格的调整,并对超额业绩奖励的约定进行修改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3、《补充协议(二)》的签署属于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事前通知了我们,提供资料详实,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有助于我们做出理性科学的决策。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盛阳海 徐宗宇

2016年2月2日

#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署《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广发信德奥飞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广州市力奥盈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佳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钟德平、朱亚琦、田华东、刘婷、邓金华签署之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重工”)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及相关材料,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前已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及相关事项通知了我们,提供了相关材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中南重工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广发信德奥飞产业投资基金一期(有限合伙)、广州市力奥盈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余高新区佳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钟德平、朱亚琦、田华东、刘婷、邓金华签署之资产购买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业绩奖励有关问题与解答》,各方拟取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有关交易价格的调整事宜,并对超额业绩奖励的约定进行修改。我们同意《补充协议(二)》的内容。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经核查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取消交易方案中有关交易价格的调整,并对超额业绩奖励的约定进行修改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4、《补充协议(二)》的签署属于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5、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补充协议(二)》的签署遵循各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二)》及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签字:盛阳海 徐宗宇

2016年2月2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16-001

#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锁的公告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14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年11月1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考核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4年12月12日,公司获悉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4、2015年1月7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5年1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6、2015年2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授予股份已于2015年2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并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5年1月9日

2、授予数量:644万股

3、授予人数:16人

4、授予价格:12.42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康尼机电A股股票。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15年2月12日16名激励对象人员获授的644万股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激励计划(草案)》第六条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第一次解锁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应自登记之日起计。因此,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完成登记的64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锁定期将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 序号 | 解锁条件 | 成就情况 |
|---|---|---|
| 一 | 康尼机电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br>(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二 |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br>(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br>(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br>(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
| 三 | 业绩指标考核条件:<br>(1)以2013年度业绩为基准,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br>(2)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br>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经公司董事会审查:(1)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长27.95%,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25.68%,均高于第一次解锁条件;(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为14,096.3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13,746.38万元,均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12,746.25万元和11,801.16万元。所以,董事会认为公司满足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
| 四 |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 本次解锁的1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解锁比例

《激励计划(草案)》第六条规定,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即各个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分别解锁占其获授总数50%、30%、20%的限制性股票。

所以,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激励对象获授的644万股限制性股票数量的50%,即322万股,该等股票的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2月15日。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
|---|---|---|---|---|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徐庆 | 董事会秘书 | 110 | 55 | 50% |
| 陈磊 | 财务总监 | 102 | 51 | 50% |
| 李宏 | 轨道交通事业总部副总经理、技术中心副主任 | 90 | 45 | 50%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302 | 151 | 50%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 | | | |
| 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13人) | | 342 | 171 | 50% |
| 合计(16人) | | 644 | 322 | 50% |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2月15日。

(二)本次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3,220,000股。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进行股份交易。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 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本次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47,053,300 | -3,220,000 | 143,833,300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148,300,000 | 3,220,000 | 151,520,000 |
| 合计 | 295,353,300 | 0 | 295,353,300 |

五、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解锁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16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锁手续。

七、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16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1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的322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手续。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解锁条件已全部满足;公司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四)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9

#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新长诚”或“甲方”)、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诚重工”或“乙方”)与BRILLIANT SUPREME INVESTMEN LIMITED(卓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高”或“丙方”)、壹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I Domain Industrial Co.,Ltd.)(以下简称“壹东”或“丁方”)签署的《合资合同》,成立合资公司壹东金属幕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6,000万元,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具体股份比例情况为:

单位:万元人民币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 | 股份占比 |
|---|---|---|
| 厦门新长诚 | 2,100.00 | 35.00% |
| 新长诚重工 | 960.00 | 16.00% |
| 卓高 | 1,800.00 | 30.00% |
| 壹东 | 1,140.00 | 19.00% |
| 合计 | 6,000.00 | 100.00% |

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也无需提交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壹东金属幕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

3、公司地址:福建省漳州市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工业园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5、经营范围:从事彩涂板、屋墙面系统、三明治板等产品的研发、制造与服务(最终以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6、经营年限:50年

三、投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厦门新长诚钢构工程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7年2月24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工业区

法人代表:吴志良

注册资本:3,800万美元

经营范围:从事建筑钢结构工程系统设计、制造、安装及服务;彩色钢板、钢构件、电动卷门等配套产品制造及服务;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建筑业。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上车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86.84%、13.16%的股权。

2、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年3月22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工业园

法人代表:吴志良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经营范围:钢结构(特种设备除外)、混凝土预制构件生产;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3、卓高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BRILLIANT SUPREME INVESTMEN LIMITED

中文名称:卓高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4日

注册地址:萨摩亚 阿比亚市 保得利信裕通中心

法人代表:蔡曜任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经营范围:投资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4、壹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壹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 Domain Industrial Co.,Ltd.

成立日期:1976年05月15日

注册地址:高雄市鼓山区鼓山二路272之1号

法人代表:陈宗仁

注册资本:10亿新台币

公司网址:http://www.idomain.com.tw/

经营范围:烤漆、金属板加工成型制品买卖;烤漆、金属板按装及设计(屋外工程)(营造业除外);钢板、型钢买卖;油槽、锅炉按装(无固定场所在客户处作业);建筑材料、五金等买卖;噪音防治工程承包业务;委托营造厂商兴建商业大楼出租出售业务;室内装潢工程承包业务(营造业除外);钢架结构制造;防蚀工程规划设计及施工;各种阀类、抽水机、压缩机、送风机及其零配件之加工制造及买卖业务;各种机械工程之设计及装设业务;污水处理工程及设计业务;前各项有关产品之进出口贸易业务;表面处理业;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经营的目的、范围

1、合资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利用甲、乙方所在地丰富的资源、优惠政策,各方投入相应资金,采用国际先进工艺和高新技术,从事彩涂板、屋墙面系统、三明治板等产品的研发、制造与服务。同时公司将采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在服务质量、价格等方面创造优越的竞争条件,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

2、合营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从事彩涂板、屋墙面系统、三明治板等产品的研发、制造与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方可经营)。

(二)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1、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6000 万元人民币。

2、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6000万元人民币。

3、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各方按其出资比例于领取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到位30%,其余依据合营公司正式营运时程、建厂、设备到位时程,按出资比例,分批在三年内全部到位。

(三)合营期限

1、合营公司的期限为五十年。合营公司的成立日期为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一方提议,并经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原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营期限。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第五章规定依期按数提交完出资额时,从逾期第一个月算起,每逾期一个月,违约一方应缴付应交出资额 2 %的违约金给守约的一方。如逾期三个月仍未提交,除累计缴付应出资额 6 %的违约金外,守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五十八条规定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资金来源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设立壹东金属幕墙有限公司是基于公司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战略布局考虑,有助于优化产业结构,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可持续稳健地发展,利用各方所在地丰富的资源、优惠政策,各方投入相应资金,采用国际先进工艺和高新技术,从事彩涂板、屋墙面系统、三明治板等产品的研发、制造与服务。同时公司将采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在服务质量、价格等方面创造优越的竞争条件,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壹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1979年成立,一直秉持着「真、善、美」的经营理念,在本业中求发展,已成为一家具备有加工、生产、设计、施工等专业能力的金属建材厂商。建有壹东岩棉金属复合板、帷幕墙等各种产品生产线,能满足国外客户节约能源、美观、耐用及防火安全需求。工程项目遍布台湾,代表性工程有:黑松中坜厂、高铁云林站、高铁苗栗站、高铁左营站、竹科台积电、中科台积电、南科台积电,以及各大半导体高科技厂办。

2、存在的风险

设立合资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政策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和市场风险等,公司将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管控风险,努力争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资金来源均为各方自有资金。

4、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业务的顺利开展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结构的调整和未来的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4
债券代码:112038 债券简称:11锡业债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 因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集团")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股票接近警戒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锡业股份、股票代码:000960)自2016年1月27日开市起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详见公司于 2016 年1月27日刊登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云锡集团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多方案研究比较,由于应对措施尚在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过程中,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锡业股份、股票代码:000960)自2016年2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最晚复牌时间不超过2016年2月17日。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6-007

#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披露了公司目前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公司拟开展智慧城市领域标的收购。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超华科技,证券代码:002288)于2016年1月27日13:00起停牌。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推进收购资产的评估及配套募集资金可行性等工作,具体方案尚在论证筹划过程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6-018

#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日接到控股股东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神码软件”)函告,获悉神码软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限售流通股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万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 | 是 | 4,774.31 | 2016年2月1日 | 2017年1月23日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12.26% | 融资 |
| 合计 | - | 4,774.31 | - | - | - | 12.26%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神码软件共持有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计为389,540,1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44%),其中:本次质押的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为47,743,1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0%;累计质押的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为152,743,1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9.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64%。

3、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神码软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权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江铃B 公告编号:2016—003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产、销快讯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产、销快讯数据如下:

| 产品 | 产量(辆) | | | | | | 销量(辆) | | | | | |
|---|---|---|---|---|---|---|---|---|---|---|---|---|
| | 本月数 | 去年同月数 | 同比增幅(%) | 本年累计数 | 去年同期累计数 | 同比增幅(%) | 本月数 | 去年同月数 | 同比增幅(%) | 本年累计数 | 去年同期累计数 | 同比增幅(%) |
| 福特品牌商用车 | 4,694 | 5,425 | -13.48 | 4,694 | 5,425 | -13.48 | 4,764 | 6,393 | -25.48 | 4,764 | 6,393 | -25.48 |
| 福特品牌SUV | 326 | - | - | 326 | - | - | 347 | - | - | 347 | - | - |
| JMC品牌卡车 | 8,625 | 12,267 | -29.69 | 8,625 | 12,267 | -29.69 | 8,798 | 10,111 | -12.99 | 8,798 | 10,111 | -12.99 |
| JMC品牌皮卡 | 3,842 | 6,829 | -43.74 | 3,842 | 6,829 | -43.74 | 4,133 | 7,601 | -45.63 | 4,133 | 7,601 | -45.63 |
| 驭胜品牌SUV | 1,491 | 2,418 | -38.34 | 1,491 | 2,418 | -38.34 | 1,371 | 2,253 | -39.15 | 1,371 | 2,253 | -39.15 |
| 重卡 | 0 | 0 | - | 0 | 0 | - | 0 | 1 | - | 0 | 1 | - |
| 合计 | 18,978 | 26,939 | -29.55 | 18,978 | 26,939 | -29.55 | 19,413 | 26,359 | -26.35 | 19,413 | 26,359 | -26.35 |
| 全顺整车散件出口 | 660 | 460 | 43.48 | 660 | 460 | 43.48 | 660 | 460 | 43.48 | 660 | 460 | 43.48 |
| 总计 | 19,638 | 27,399 | -28.33 | 19,638 | 27,399 | -28.33 | 20,073 | 26,819 | -25.15 | 20,073 | 26,819 | -25.15 |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09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成为上证50ETF期权合约品种主做市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根据该通知,公司获准于2016年2月15日起成为上证50ETF期权合约品种的主做市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和监管要求开展上证50ETF期权做市业务。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6-010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在报价系统开展做市业务试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证券在报价系统开展做市业务试点的复函》(中证报价函 [2016]22号),根据该复函,公司获准在报价系统开展做市业务。

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规则在报价系统开展做市业务。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3日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股票代码:600352 公告编号:2016-017号
债券简称:16龙盛01 债券代码:136205
债券简称:16龙盛02 债券代码:136206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63号文核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

根据《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首期即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全部采用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2月2日结束,品种一(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实际发行规模8.9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98%;品种二(5年期)实际发行规模1.1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4.18%。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三日